

挥部；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有关应急工作组牵头单位；应急工作组牵头单位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决定通知相关成员单位；

③事故发生单位应首先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开展自救互救，并指派专人负责引导现场指挥部人员及各专业队伍进入事故现场；

④事故发生地乡镇（街道）组织本辖区应急救援力量采取必要措施开展先期处置；

⑤现场指挥部人员到达现场后，立即了解现场情况，划定警戒区域和事故控制方案，确认各应急工作组工作任务；及时向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现场救援情况，并根据事态发展，确定是否请求支援；

⑥各成员单位到达事故现场后，服从现场指挥部的指挥，按各自的分工展开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⑦专家顾问组到达现场后，根据现场情况，提出应急处置措施建议；

⑧当事故难以控制或蔓延，严重威胁更多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故损失可能进一步扩大，依靠本县力量难以有效处置或者事故级别升级时，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政府请求支援或者扩大应急响应，在上级指挥部或工作组人员到达后，上交指挥权，现场所有救援力量，听从上级指挥部或工作组的调遣指挥；

⑨事故得到控制后，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由环境监测组根据

现场情况进行现场清理和洗消工作。

(2) III级及以上响应：初判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

①由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启动生产安全事故III级及以上应急响应；同时报请市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启动市级及以上应急响应；

②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带领副指挥长及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控制事态发展；待上级指挥部或工作组人员到来后，上交指挥权，听从上级指挥部或工作组的调遣指挥，全力以赴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5.5 指挥协调

启动IV级应急响应时，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组织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启动III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指挥权移交给上级指挥部或工作组。

(1)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应急响应

①接报后对事故进行核实、评估，初步研判，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②组织协调发布应急救援指令，调集相关应急资源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督促指挥部成员单位落实县委、县政府、应急指挥部有关决定事项和县领导批示、指示；

③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 (2)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响应

①依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指令协调事故发生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成员单位、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②协调成员单位提供人力、物资、装备、技术、电力、通信等应急保障；

③及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向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报告；

④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 (3) 现场指挥部应急响应

①调用救援力量和应急物资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

②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制定初步处置方案，并向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报告；

③组织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会商，完善初步处置方案，形成现场应急救援处置方案，根据现场应急救援处置方案，组织、指挥救援队员和应急工作组实施现场救援行动；

④发布应急救援指令，督促成员单位落实应急救援工作，并向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发展态势、救援情况和需协调事宜；

⑤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协调组织人员疏散和现场受伤人员救护；协调开展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故；

⑥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4) 事故发生地乡镇（街道）应急响应

①接报后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开展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工作，向县政府和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

②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人力、物资、装备等应急保障工作，维持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维护本辖区内社会稳定；

③当事故可能扩大影响范围时，及时组织受影响的群众安全疏散；

④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5)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响应

①按照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指令，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组织、协调相关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应急装备等应急资源参与事故应急处置；

②落实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的指示，及时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③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 5.6 应急处置措施

### 5.6.1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置措施

(1) 制定方案

现场指挥部应迅速了解事故现场情况，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遇险人员伤亡、失踪或被困等情况；周边建筑、居民、

地形、电源、火源等情况；风速、风向等气象信息；事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器材、队伍等应急力量情况；相关装置、设备、设施损毁情况等。根据事故信息，研究分析采取安全、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方案。

## （2）警戒隔离

现场指挥部根据专家顾问组的建议，对危险区域评估后，确定警戒隔离区；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安排专人负责警戒，做好事故现场及周边群众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对周边道路实行交通管制，禁止无关车辆进入事故现场，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障应急运输安全通畅；根据事态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情况，必要时调整警戒隔离区。

## （3）抢险救援

各救援力量实行组长（指挥员）负责制，到达现场后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带队组长（指挥员）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实施救援工作，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救援情况和困难，并提出合理意见建议；若应急响应扩大，在上级指挥部或工作组人员到来后，听从上级指挥部或工作组的统一调遣指挥。

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过程中，现场救援人员应当制定应急避险预案，明确撤离路线和警示信号，一旦遭遇险情，及时启动应急避险预案，迅速、高效、安全实施紧急避险。当现场救援人员生命安全受到或可能受到严重威胁时，必须坚决果断停止行动，采

取紧急避险措施，防止造成救援人员的伤亡。

#### (4) 紧急医学救治

事故现场的医学救治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负责，相关部门配合。按照“先救命后治伤、先治重伤后治轻伤”的原则，紧急调度医疗队伍、专家等资源和力量，全力开展伤员救治，根据需要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转运伤病员入院救治。现场应有保证急救和医护人员个人安全的措施。

#### (5) 环境监测

由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牵头负责，相关部门配合，根据实际情况对现场环境开展监测，如气象条件（风向、风速、温度、湿度等），周边空气中物质浓度等，必要时对事故现场持续监测。

#### (6) 洗消和现场清理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危险区和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对有关人员及工具、装备进行洗消；洗消污水应集中净化处理，严禁直接外排；对泄漏的物质应统一收集处理，彻底消除事故现场各处残留的有害物质。

### 5.6.2 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超出县级处置能力需要市级及以上处置的情况时，上报至市级应急指挥机构，并同时按照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置措施进行先期处置。上级指挥部或工作组

人员到场后，县级应急指挥机构移交指挥权，并按照上级指挥部或工作组的相关指示和要求积极配合。

## 5.7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要会同县委宣传部及有关地方和部门，统筹协调开展事故处理、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事故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

(1) 县委宣传部牵头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并及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

(2) 新闻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唐河县主要新闻媒体、重要新闻网站、有关政府网站、移动新媒体和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 要加强网络媒体和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论分析，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事故应急处置虚假信息。

## 5.8 响应升级

(1) 生产安全事故次生或衍生出其他突发事件，目前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蔓延，现场指挥部及时报告，请求提高响应级别。

(2) 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唐河县自身控制能力，或者事故隐患将要波及周边地区，需要周边地区提供援助的，向市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请求启动市级应急响应。

(3) 扩大响应后，在上级指挥部或工作组人员到场后，移交指挥权，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在上级指挥部或工作组的指挥下，负责统一协调唐河县各方面资源参与处置工作。

## 5.9 应急结束

当事故现场得到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后，经现场指挥部确认，报请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由现场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各应急工作组、应急救援队伍整理物资装备、清点人数，撤离现场。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

应急工作结束后，县级有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地乡镇（街道）应帮助事故发生单位做好善后处理事宜，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确保社会稳定。

(1) 尽快恢复被事故破坏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等工程，协助事故发生单位重建、恢复生活和生产秩序等工作；

(2) 协助事故发生单位及受影响的地区现场清理，环境污染消除、疫病防治等工作；

(3) 对在应急过程中紧急征（调）用的物资、装备等按照国



家、河南省、南阳市和唐河县有关规定予以归还；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应分别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作其他处理；

(4) 做好灾民的安置及安抚，必要时提供心理咨询和司法援助；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 6.2 社会救助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按照政府救济和社会救助相结合的原则，由县民政局牵头组织捐赠物资的接收、管理和发放工作，红十字会、慈善机构等人民团体、社会公益型团体和组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

## 6.3 保险

(1) 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为本部门（单位）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作为事故善后处理费用和损失赔偿费。

(3) 鼓励保险公司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针对不同群体和人员的需求，开发保额适度、保障层次多样、服务便捷的险种，扩大保险的覆盖面和服务范围，增强生产经营单位和公民抵御事故的能力，形成全社会共担风险机制。

(4) 保险公司根据投保合同及损失情况，做好受灾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应急处置及善后工作经费由事故单位负责，暂时无法负责的，采取政府审批、财政垫支方式处理，待处置结

束后，事故责任单位应按有关规定承担。

#### 6.4 总结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要对事故处置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之处，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形成应急处置总结评估报告。

各应急处置参与单位应对照总结评估报告完善本单位应急预案，进一步细化完善应急响应措施，梳理应急资源，并加强演练提高事故应对能力。

#### 6.5 事故调查

(1)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事故分别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省级政府、市级政府、县级政府负责调查，省级政府、市级政府、县级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2) 一般事故可由县政府授权县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县级监察机关、县公安局、县级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县总工会、事故发生地乡镇（街道）、相关专家等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应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 7 保障措施

### 7.1 应急指挥制度保障

(1) 重大决策指挥会商制度。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负责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对生产安全事故中重大问题进行沟通会商决策，统一调度指挥。

(2)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会商制度。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建立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乡镇（街道）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等应急救援队伍沟通协调机制，研究制定应急队伍抢险救援职责和救援力量编成。

(3) 抢险方案会商制度。现场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和专家，制定抢险方案分析会商制度，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保障。

### 7.2 队伍装备保障

充分发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主力军的作用；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的主管部门建设和管理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要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工作，建立联动协调机制，并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防护措施，提高应急救援能力；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社会救援力量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7.3 专家技术保障

县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建立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专家库，完善专家管理和联系制度，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决策提供咨询、指导等技术支持。

#### 7.4 物资资金保障

##### (1) 物资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和危害，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通风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个体防护用品，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所需经费自筹解决，列入生产成本。

县级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应根据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应急救援设备、器材、物资的配备、储备和调运，明确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并做好维护工作。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可以根据情况紧急调用各类应急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 (2) 资金保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县政府协调解决。

县政府应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项资金，由县财政局予以保障。应急救援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包括应急救援信息化建设，应急装备、物资储备，日常运作和保障，预案修订等。

县财政局负责监督资金的使用，县审计局负责审查资金使用。县政府应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费用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

专款专用。

### 7.5 通信信息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和县级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必须保证值班电话 24 小时有人值守，完善应急通信网络、重大危险源和救援力量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县通信运营企业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的通信保障工作。

### 7.6 医疗救治保障

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负责应急处置中的医疗救治保障工作，组织协调各级医疗救护队伍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特点，组织落实应急药品和器材。必要时报请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医疗救治力量支援。医疗救护队伍接到指令后，要迅速进入救灾现场，对伤员实施初步急救措施，稳定伤情运出危险区后，转入医院进行抢救和治疗。

生产经营单位应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加强员工自救、互救知识和技能培训，最大限度降低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和健康危害。

### 7.7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要充分利用现有的交通资源，协调各种交通工具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支持；县公安局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对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

发放应急车辆的应急通行标志，形成快速、高效的应急运输系统。

## 7.8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牵头负责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控制事故肇事人员，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

## 7.9 后勤保障

应急预案启动后，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应当紧急调运应急物资、装备等，协调公安、卫生、住建、交通、通讯、电力等部门，为现场指挥机构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抢险救援保障和水、电等后勤服务保障，建立确保现场指挥部顺利开展工作的办公条件。

## 7.10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县级有关单位和乡镇（街道）负责本行业、本领域、本辖区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和检查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管理工作；发生事故后，由县应急管理局统一协调使用和管理应急避难场所。县级有关单位和乡镇（街道）按要求在避难场所配置相关设施设备，设置规范的标志牌，并储备必要的物资和制定应急预案。

## 7.11 法制保障

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和延续期间，县政府根据需要，依法制定和发布紧急决定和命令。县司法局按照县政府的要求对生产安

全事故应对工作提供法律意见。

## 8 预案管理

### 8.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要及时组织预案评估，并适时修改完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3) 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6) 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8.2 宣传、培训和演练

#### 8.2.1 宣传

县应急管理局、乡镇（街道）和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和应急教育活动，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等多种媒体，制作通俗易懂、简单明了的宣传材料，普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知识，增强全民安全意识以及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能力。

#### 8.2.2 培训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应组织安全监管人员、应急救援人员等开展应急管理相关培训，提高其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应急知识，掌握风险防范技能和事故应急措施。

### 8.2.3 应急演练

(1)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督促县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可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提高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

(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3) 县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唐河县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4)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9 表彰与责任追究

对在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相关单位要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对因事故抢险救援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对不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事故应急救援职责的单位及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

## 10 附件

- 1.唐河县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专项应急预案
- 2.唐河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 3.唐河县生产安全事故应对政企衔接图
- 4.唐河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5.唐河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组职责
- 6.唐河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 7.唐河县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发布审批表
- 8.唐河县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发布备案表
- 9.唐河县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发布授权书
- 10.唐河县生产安全应急预案启动审批表
- 11.唐河县生产安全应急预案结束审批表
- 12.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 13.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 14.唐河县医疗机构统计表
- 15.唐河县应急救援队伍清单
- 16.唐河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名单
- 17.唐河县应急救援物资装备清单
- 18.唐河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卡
- 19.唐河县生产安全现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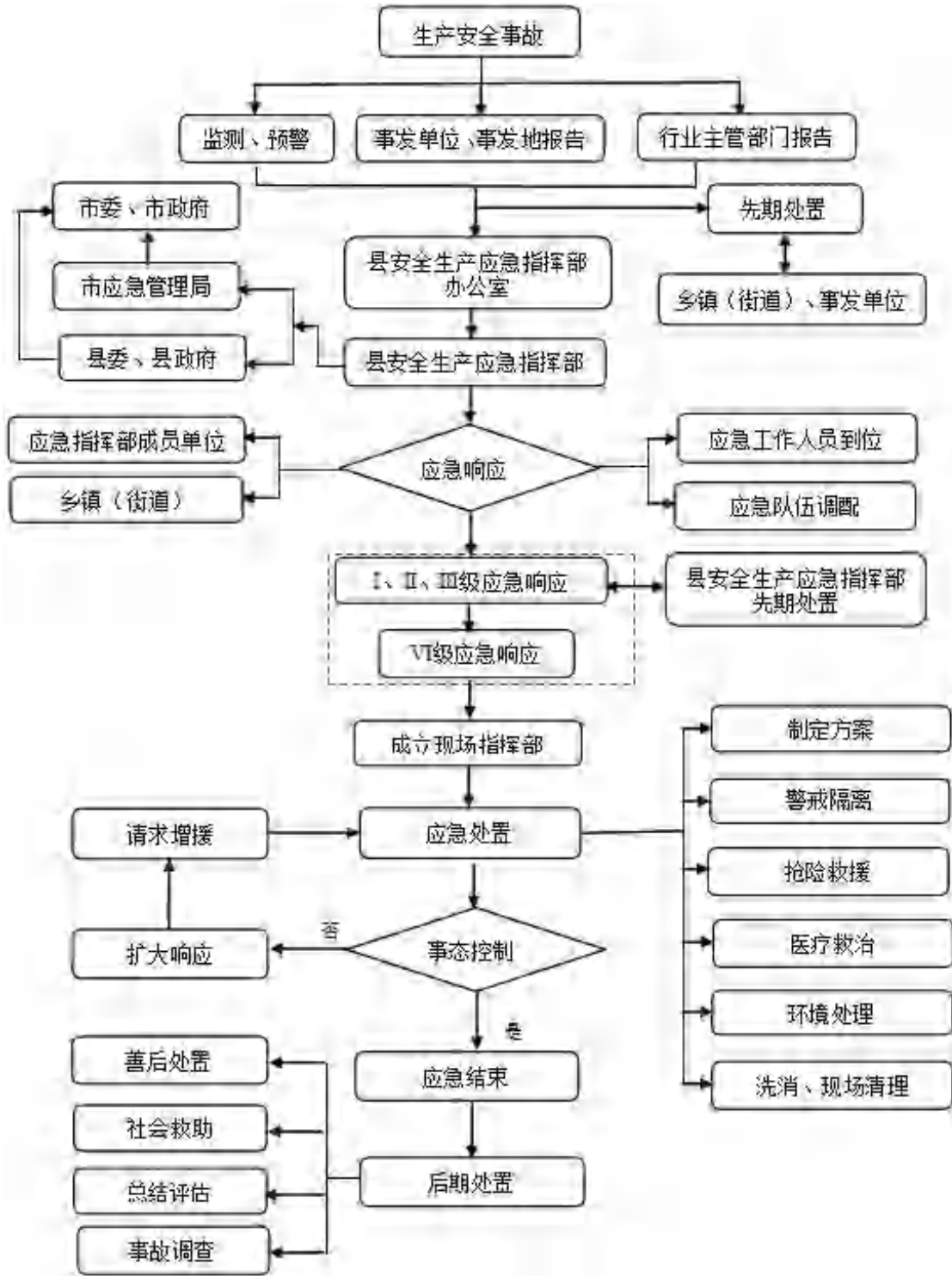
## 附件 1

## 唐河县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专项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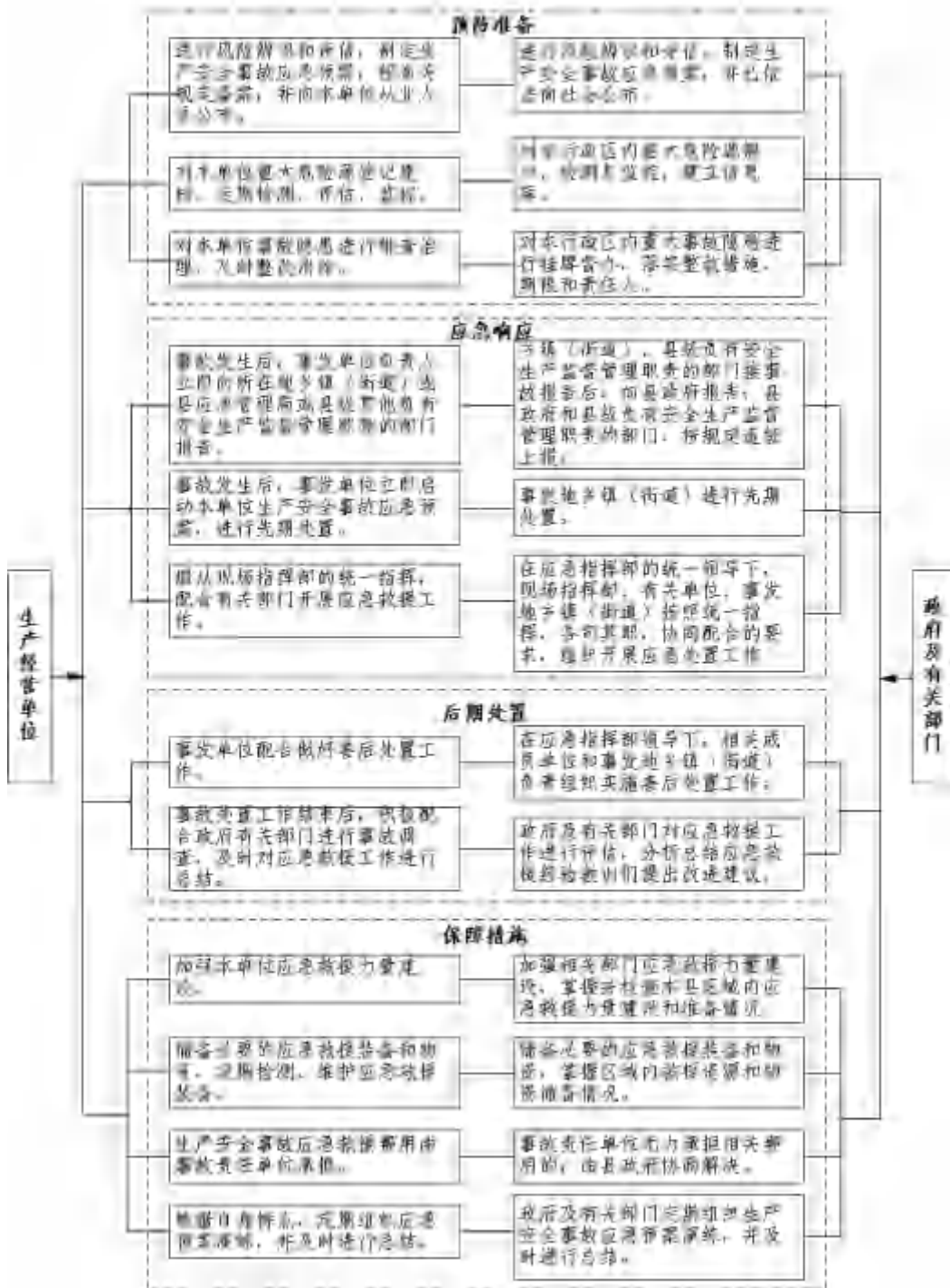
序号	专项应急预案名称	指挥部办公室所在单位 (应急预案牵头编制单位)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2	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3	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4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5	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县公安局
6	水上事故应急预案	县交通运输局
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	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县城市管理局
9	长输油气管道线事故应急预案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县消防救援大队

附件 2

## 唐河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 唐河县生产安全事故应对政企衔接图



附件 4

## 唐河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名称	职 责
县纪委监委	(1) 参加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查处事故中涉及的违法违纪行为； (2) 对事故调查工作进行监督； (3) 督促落实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追究工作。
县委宣传部	(1) 负责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新闻发布、媒体报道工作； (2) 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3) 负责记者在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的采访管理与服务工作。
县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协调处理生产安全事故中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涉及外籍人员的处理工作。
县政府办公室	协调处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审核、发布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 承担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应急值守工作； (2) 组织编制、修订和评审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指导乡镇（街道）和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督促、指导应急演练； (3) 承担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能，落实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的决定，上报生产安全事故重要信息，下达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的决策、指令，统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4) 组织开展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和宣传等工作； (5) 组建安全专家和应急专家库，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6) 配合县委宣传部和事故发生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生产安全事故新闻报道； (7) 按照县政府授权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总结评估； (8) 完成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负责长输油气管线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 根据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的动用指令组织生产、配送、调拨、征用各类应急物资。
县公安局	(1) 负责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